

111 學年度 高三 第 1 次複習考 通知

一、時程表

時 程	08：10-- 09：50	休息 換場	10：10-- 11：50	13：00-- 14：40	第七節
111 年 09 月 12 日 (星期一)	(100 分鐘)		(100 分鐘)	(100 分鐘)	照常上課
	國文 (含作文)		英文	專業二	

時 程	08：30-- 09：50	休息 換場	10：10-- 11：50	照常上課	
111 年 09 月 13 日 (星期二)	(80 分鐘)		(100 分鐘)		
	數學		專業一		

***園三仁於原教室應考。

***其他班同學於考試時間到蠶教館應考。

※註 1：考試時間數學為 80 分鐘，國文、英文、專業(一)、專業(二)均為 100 分鐘。

※註 2：可攜帶直尺、三角板、圓規、量角器，但禁止攜帶或使用其他有礙考試公平性之各類用品，以維持考試之公平性。

※註 3：設計群考生請攜帶鉛筆、彩色鉛筆、針筆或代用針筆、水性簽字筆、水性或酒精性麥克筆、輔助繪製之橡皮擦、各種尺規(不含具有桌面功能之圖板或製圖板)，並得自備透明桌墊及固定紙張用之弱黏性膠帶、隱形膠帶或可再貼膠帶。媒材與工具不得互相借用。

※註 4：國文考科、英文考科及英語類專二「選擇題作答區」須用黑色 2B 鉛筆劃記；「非選擇題作答區」須用黑色墨水的筆(建議筆尖粗約 0.5mm~0.7mm)書寫，不得使用鉛筆，確保掃描之清晰度。